

PUJIFALU
CHANGSHI
DUBEN

普及法律常識讀本

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PUJIFALU
CHANGSHI
DUBEN

辽宁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普及法律常識讀本

说 明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指示，我们于一九五二年二月编印了“普及法律常识辅导材料”，发行后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纷纷来信要求增订。为满足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决定再版发行。再版时除对原文作必要修改外，又增添了“继承法”。书名改为“普及法律常识读本”，由原分上、下两册，改为一册。全书约三十二万字，共十部份，均为我院法律教研室老师撰写。具体编写人是：法学基础理论李尊，宪法马雪生，刑法王国平、张国安、谭丕江、于国光，刑事訴訟法张国安、谭丕江，兵役法金馥富，民法基础理论赵玉、金馥富、韩厚、徐静波，继承法齐孟阳，经济合同法姜松茂，婚姻法张世荣，民事訴訟法刘述玉。全书由法律教研室金馥富、杨胜滨统稿，由齐孟阳审定。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

用五年时间在公民中基本 普及法律常识

重点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领导干部
要作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1985年11月22日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将法律交给广大人民掌握，使广大人民知法、守法，树立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认为，国务院提出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很重要，很适时，并决定如下：

一、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各级干部和青少年。各级领导干部，尤其应当成为学法、懂法、依法办事的表率。

三、普及法律常识的内容，以《宪法》为主，包括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基本法律的基本内容，以及其他与广大干部和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各部门还应当着重学习与本部门业务有关的法律常识，各地区还可以根据需要选学其他有关的法律常识。

四、学校是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阵地。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五、要编写简明、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努力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六、普及法律常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报刊、通讯社和广播、电视、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都应当把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作为经常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决议的实施的领导，制订切实可行的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提高公民法制观念的根本措施

本报评论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对于全国各地正在进行的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动。认真贯彻这个决议，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制观念的根本措施，也是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步骤。

今年6月，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部署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目前，全国已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作出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党委的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制订了普及法律常识的实施规划。许多地区和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欢迎。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提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是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非常正确的。干部带头学法、守法、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能带动广大群众认真学法、守法，勇于对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因此，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在大规模的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中，多学一点，学深一点，做学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的模范。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四化建设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国家对各方面工作的管理，将从主要依靠政策，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按照法律办事的轨道上来。国家的各个方面的管理活动，都将逐步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如果不懂

法，就难以适应现代化的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文化教育管理的需要，就会在工作中处处碰壁。因此，把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不仅是减少干部违法乱纪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根本上提高广大干部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个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

目前青少年犯罪仍然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问题。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知法，不懂法，甚至缺乏最起码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是一个重要原因，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大力加强对青少年的理想、道德、纪律教育的同时，还应当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采取各种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形式和办法，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使他们知道必要的法律常识，懂得哪些事能够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犯罪的，从小就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这项工作做好了，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有利于保持良好的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秩序，有利于四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我们一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经常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出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把青少年也列为普及法律常识的一个重点，还因为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或后备军。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懂法律的一代共产主义新人，是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需要。我们殷切期望广大青少年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中，联系实际，认真学习，提高建设和管理现代化国家的本领。

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到千家万户，任务非常艰巨。我们相信，只要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用五年左右时间在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目的一定能实现。

（《人民日报》1985年11月23日）

目 录

法学基础理论

- 第一讲 法律的一般常识 (1)
- 第二讲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18)

宪 法

- 第一讲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33)
- 第二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41)
- 第三讲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52)
- 第四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7)
- 第五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63)
- 第六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70)
- 第七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 第八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83)

刑 法

- 第一讲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91)
- 第二讲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95)
- 第三讲 犯罪构成 (99)
- 第四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04)
- 第五讲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09)
- 第六讲 共同犯罪 (114)
- 第七讲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119)

第八讲	刑法分则的内容	(126)
第九讲	反革命罪	(129)
第十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罪	(136)
第十一讲	经济领域的犯罪	(148)
第十二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59)
第十三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166)

刑事诉讼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72)
第二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6)
第三讲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180)
第四讲	我国的刑事诉讼证据	(191)
第五讲	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203)

兵役法

第一讲	兵役法的概念	(218)
第二讲	新兵役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 ...	(220)

民法基础理论

第一讲	我国民法概述	(228)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232)
第三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39)
第四讲	物	(243)
第五讲	法律行为	(247)
第六讲	代理和诉讼时效	(256)
第七讲	所有权	(263)

第八讲	债	(273)
第九讲	损害赔偿	(282)
第十讲	智力成果权	(290)

继承法

第一讲	继承法概述	(300)
第二讲	法定继承	(309)
第三讲	遗嘱继承和遗嘱赠与	(315)
第四讲	遗产及遗产的处理	(322)

经济合同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概述	(331)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337)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56)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63)
第五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67)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372)
第七讲	十种经济合同简述	(374)
第八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378)

婚姻法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384)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87)
第三讲	结婚	(394)
第四讲	家庭关系	(397)
第五讲	离婚	(402)

民事诉讼法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408)
第二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11)
第三讲	管辖	(416)
第四讲	诉讼参与人	(418)
第五讲	民事诉讼证据	(424)
第六讲	民事审判程序中的普遍程序	(434)
第七讲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439)
第八讲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442)
第九讲	执行程序	(445)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讲 法律的一般常识

一、法学与法学基础理论的概念

(一) 法学的概念

什么是法学？法学也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一种有关法律的比较系统的知识，属于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它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所以，法学也就是研究法律的科学。

法学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社会主义社会也称为社会主义法学。

从世界的范围来说，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我国的法学，大约起源于周朝，距今已有三千年的悠久历史。但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还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我们学习的重点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各部门法学。学好社会主义法学，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二) 法学基础理论的概念

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顾名思义，法学基础理论就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的基础理论，也称为理论法学，是一门研究法学的基础学科。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论述法律的概念，基本

知识与基本原理，阐明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性。

法学基础理论的内容，在基本理论方面，涉及整个法学领域，在西方各国称为法哲学。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内容，包括法律的产生、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形式、法律的作用以及有关剥削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问题等等。其中，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是这门学科的研究重点。

二、法律的概念

什么是法律？这是在学习之前首先要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律一词，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

（一）什么是狭义理解的法律

从狭义上理解，法律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其中包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和各项其他法律，如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选举法、组织法、国籍法等等。

这里所说的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构所具有的特殊的职能。这里所说的行为规则，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们必须做什么、不准做什么和可以做什么。国家制定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人们的行为纳入一定的轨道，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达到阶级统治的目的。

（二）什么是广义理解的法律

从广义上说，法律这一概念包括国家机关所制定的一切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依据法律制定机关和调整的对象不同，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3、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在我国系指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各项行政措施、条例、施行细则、管理方法、规定、决定、命令等等。这些规范性文件，都是为了贯彻和执行宪法和法律所制定的，是宪法和各项法律的具体化。因此，它是国家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人人必须遵守。

4、地方性法规。它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我国系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本地区内为执行宪法、法律和各项行政法规而制定的，是一种补充性的规范性文件。它只是在本地区内有法律效力，它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内容，精神相违背。它的表现形式一般多为决议、决定、命令、办法等等，具有一定范围的法律效力，本地区的公民必须遵守。

我们的日常生活用语中，多是从广义上理解和使用法律这一概念的。例如，大家常说“要遵守国家的法律”。“要遵纪守法”，这里所说的法律、守法就是从广义上理解 and 使用的。它不仅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宪法和各项基本法律，而且也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所以，从狭义上理解的法就是指的宪法和法律，从广义上理解的法律，就是指包括一切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法。一般地说，法和法律这两个概念是可以通用的。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法律概念，都是从广义上理解 and 使用的。

三、法律的起源

(一)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我们应当知道，法律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和表现。

在原始社会里，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当时，生产工具极端简陋，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人们按血缘关系结成氏族组织，过着小型的集体生活。生产资料归氏族成员共同所有，人们共同参加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有什么事情由氏族成员共同商议决定，氏族的首领民主选举。当时，没有私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也没有专门统治别人的特殊社会阶层和强制机构。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社会秩序和氏族成员之间的矛盾，都由世代沿袭的习惯规则管理和解决的有条有理。所以，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是不可能产生和存在的。因为当时根本没有产生国家和法律的经济条件和阶级根源。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剩余和私有，这是产生阶级的前提。同时，随着社会分工的进行和贫富现象的发展，再加上战争中的俘虏沦为奴隶，于是使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阶级。他们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利益是根本不同的。因此，他们两个阶级之间便进行着激烈的阶级斗争。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他们的私有财产和种种特权，为了对广大奴隶的剥削和奴役，就要建立国家这种暴力的组织，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与暴动，同时

也需要按照他们的意志和要求，制定出一种新的特殊的行为规则，以制裁广大奴隶的反抗和调整奴隶主阶级的内部关系，并以国家强制力贯彻实施。这就是法律产生的原因和过程。所以，法律的起源和国家的起源一样，都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即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必然结果。

总之，法律和阶级是密不可分的两种社会现象，法律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社会的交替发展而交替发展。正因为如此，所以到共产主义社会时，法律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这是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

（三）法律和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阶级社会的法律和原始社会的习惯，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其主要区别表现在：

1、体现的意志不同

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不具有阶级的性质，它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不偏不倚地维护氏族所有成员的共同利益。

2、产生的方式和实施的方式不同

法律是与国家紧密联系的，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与国家无关，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的实施并不需要什么强制力予以保证，而是靠人们自觉地遵守，靠氏族组织的传统、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和道德观念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四、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从来没有作出科学的回答。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律的本质。

关于法律的本质问题，我们必须明确以下三个基本观点：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什么叫意志？意志就是指人们基于一定的经济和政治地位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它是一种带有目的性的意识。法律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古今中外，任何法律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有鲜明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和要求。由于各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因而各个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也是不相同的。但是，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够表现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占居统治地位、在政治上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才有条件和可能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和要求制定为法律。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各个阶级的所谓“共同意志”或者什么“全民意志”。但是，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也不可能不考虑到阶级力量对比情况和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有时还对被统治阶级作些让步。例如，在现今的某些资产阶级法律中，常常规定一些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使被剥削者从中获得某些益处。但是，从其实质来